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42號

原告 楊瑞堃
被告 邱楷翔
邱榮輝
張育銘

郭同儒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（即113年度訴字第724號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法官 巫美蕙

法官 鮑慧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方維仁